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农业科学佳木斯观测实验站理化分析检测类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0001]HTCL[GK]202400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国家农业科学佳木斯观测实验站理化分析检测类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农业科学佳木斯观测实验站理化分析检测类设备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07284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HTCL[GK]2024000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理化分析检测类设备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3,91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理化分析检测类设备采购）：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韩宇奇 联系方式：0451-82364703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韩宇奇 联系方式：0451-82364703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韩宇奇 电话：0451-82364703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80号

联系人：韩宇奇

联系电话：0451-82364703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建国镇水稻研究所

联系人：郭俊祥

联系电话：15846997910

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理化分析检测类设备采购）：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的100%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理化分析检测类设备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 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 9	有效供应商家 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理化分析检测类设备采购）:总价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2	其他	
2 3	项目兼投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

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 (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开展种质资源搜集、创制、鉴定评价及保护等任务，结合地域特点对水稻种质资源进行生物学监测及种质资源耐冷、抗病、抗旱、耐盐碱等抗逆性鉴定评价利用研究，为作物生产技术创新提供理论基础。

合同包1（理化分析检测类设备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综合实验室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供货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经采购方安装调试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验收要求	1期：需满足稻田种植结构、土壤、水、投入品、大气质量等监测任务；满足优良种质资源创新及新基因挖掘、种质资源耐冷、抗病等抗逆性鉴定评价、寒地粳稻遗传特性改良及育种新材料创制和保存任务；满足水稻稻瘟病生理小种、稻飞虱、负泥虫、潜叶蝇等作物病虫害的种群数量及个性特征变化规律监测任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5个月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其他试验仪器及 装置	微波消解系统（进口）	套	1. 0 0	500,000.0 0	500,000.0 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 及校准仪器	土壤团粒结构分析仪（进口）	台	1. 0 0	190,000.0 0	190,000.0 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光学式分析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1. 0 0	95,000.00	9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 及校准仪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台	1. 0 0	50,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5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盘式研磨仪(进口)	台	1.00	94,000.00	9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光学测试仪器	便携式叶绿素测定仪(进口)	台	8.00	14,000.00	11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分析仪器	全自动氮碳分析仪(含数据处理分析系统)(进口)	套	1.00	515,000.00	51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及校准仪器	便携式水质采样器	台	1.00	80,000.00	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土壤pH和氧化还原监测系统	套	1.00	100,000.00	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	质谱仪	气相质谱联用仪(含数据处理分析系统)(进口)	套	1.00	643,000.00	643,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	电子光学及离子光学仪器	ICP等离子体光谱仪(含数据处理分析系统)(进口)	套	1.00	866,000.00	86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12		其他分析仪器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含数据处理分析系统)	套	1.00	290,000.00	2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二
13		蒸馏及分离式分析仪	旋转蒸发器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三
14		光学式分析仪器	火焰光度计(进口)	台	1.00	70,000.00	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四
15		其他分析仪器	重金属野外快速检测仪(进口)	台	1.00	275,000.00	27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五

附表一：微波消解系统(进口)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主要用于实验室中各种样品的消解前处理，为原子吸收（AA），等离子发射光谱（ICP），ICP-MS等制备样品。2.仪器性能及参数</p> <p>★2.1主机和控制终端为专业一体化设计，无需外接控制器，内置式电容触摸屏及防腐涂层。</p> <p>★2.2微波消解仪内部容积≤66L，微波源采用专业磁控管设计，仪器安装功率≥3100W，输出功率≥1800W，微波能量垂直双向波导三维输出,保证微波能量场均匀。微波输出方式：连续非脉冲微波。</p> <p>2.3主机配备微波能量最大化系统，瞬时同步大功率平台，保证微波输出能量最大化，三维微波输出，确保难溶样品消解完全。</p> <p>2.4主机内置影音系统，双声道扬声器，用户可以播放中英文语言的帮助文件和视频培训教程。</p> <p>★2.5主机门体具有大面积防弹玻璃视窗，尺寸≥20cm*20cm，直接观察腔内消解罐异常情况，保证开关门安全。</p> <p>2.6主机外壳采用非金属超高强度碳纤维材料或同等安全材质。防爆五层复合玻璃钢结构可视化安全门，在危险出现的时能自动平行弹出，提前释放横向冲击波。</p> <p>2.7腔体全不锈钢结构，多层防腐特氟隆涂层，有防爆性能及安全报警装置，可耐350℃高温。</p> <p>2.8具有安全门三连锁，连锁监控系统，双重腔内传感器设计，用于防止意外操作所引起的电磁泄漏和监测机器内部可能产生的微波泄漏对人机的伤害。</p> <p>★2.9具有配置真空赶酸功能，后续能进行内置式的赶酸装置，在15-20分钟内赶酸完成。且微波消解仪内部可以时进行40位的真空赶酸。非外置式赶酸。所有连接件，包括转子接头，软管真空泵均为耐腐蚀。</p> <p>★2.10主机显示屏可以实时显示和控制整个消解过程的温度、功率数据和曲线图，消解过程主机能够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所有消解罐内的实时反应温度数值，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p> <p>2.11红外传感器数量≥2套，同时可以显示和控制所有反应罐（40个压力罐）的温度，底部安装，温度数据不受液面高度影响，保证精确的温度和最少的用酸量。</p> <p>2.12测温范围：室温-330℃；测温精度：±1℃。</p> <p>2.13能够精确监控消解罐内的压力值，任何压力罐压力达到设定值，自动给出安全警告，并停止微波发射，保证仪器和操作人员的安全。</p> <p>2.14具有消解罐全自动计数系统，能够显示消解罐的数量、位置。同一键式操作系统结合，实时监测所有消解罐的工作状态，实现安全的自动消解。</p> <p>2.15多重电磁辐射屏蔽，防爆安全门，单向晶体和热导体专利吸收技术，保证了微波的均一性和仪器的安全。</p> <p>2.16微波泄露检测：具有单项循环晶体，零负载运行状态下防止微波泄露，同时符合UL标准。</p> <p>★2.17火焰报警系统：内置火焰报警系统，实时监控腔内有无火焰，若有异常，自动给出安全警告并立即停止微波发射，防止危险的发生。</p> <p>★2.18内罐材质：不含任何PTFE添加的高纯TFM材料，无任何金属材质的零部件，体积≥55ml，消解盖需不含有金属材质垫片等，消解罐与微波消解主机为同一品牌，具有制造商品牌标识。</p> <p>★2.19外罐材质：宇航复合纤维材料，外罐终身免费保修保换。杜绝使用金属材质外罐发生电弧打火的安全隐患。</p> <p>2.20内罐最高温度≥330℃，最高压力≥1500psi。</p> <p>2.21外罐最高温度≥600℃，最高压力≥10000psi。</p> <p>2.22高压消解罐最大批处理量≥40个样品/批。</p> <p>2.23内罐无需支架可在天平上直接称量样品，无须转移步骤。</p> <p>2.24冷却过程禁止搬运，风冷时间≤15min。</p> <p>2.25高压消解罐采用无需防爆膜的泄压方式，杜绝使用防爆膜泄压造成的元素损失和使用成本的增加。</p> <p>2.26双层消解转盘材质：非金属材料，杜绝使用金属材质转盘发生电弧打火的安全隐患，并且具有良好的耐酸性和安全性。</p> <p>2.27消解罐盖子:反应罐盖子采用一体化设计，不使用任何微波反射材质，自带强回弹凹型密封。</p> <p>3.配置要求</p> <p>3.1微波消解仪主机 1台</p> <p>3.2底部红外温度控制系统 2套</p> <p>3.3全罐压力控制系统 1套</p> <p>3.4TFM消解罐内罐（要求与微波消解仪主机同一品牌，具有制造商品牌标识） 24套</p> <p>3.5宇航复合纤维外罐 24套</p> <p>3.6高压消解转盘系统（要求非金属材料） 1套</p> <p>3.7聚四氟乙烯消解罐专用支架 2个</p> <p>3.8操作手册 1套</p> <p>3.9专用电热赶酸系统 1台</p> <p>3.10火焰报警系统 1套</p> <p>（★条款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所标记的★为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土壤团粒结构分析仪（进口）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分析桶：4个，直径≥185×高≥360mm 2.筛盒：4套，每套5个筛盒，直径≥150×高≥45mm 3.筛盒孔径：2.0, 1.0mm; 500, 250, 106μm 4.堆叠能力：4套筛盒，每套5个筛盒 5.震荡速度：30次/分钟 6.震荡宽度：≥38mm 7.恒温箱：≥长435×宽435×高360 mm，不锈钢材质； 8.加热单元：500W×2 9.温度控制器：温度可调，水温~50℃ 10.恒温箱带搅拌机 11.电源：AC100V 11A，配电压转换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技术规格：★1.1 光源：采用先进的氙灯及溴钨灯，直插限位结构，换灯后无须调整 1.2 光学系统：全息衍射凹面光栅双光束检测系统 1.3 波长范围：190nm~900nm ★1.4 波长准确度：±0.3nm（开机自动校准） 1.5 波长重复性：0.1nm 1.6 光谱带宽：0.1nm、0.2nm、0.5nm、1.0nm、2.0nm、5.0nm ★1.7 杂散光：≤0.010%T（220nm,NaI;340nm,NaNO ₂ ） 1.8 光源转换：自动切换（可在320nm-380nm波段范围内任意设定） ★1.9 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能量 1.10 光度范围：-4.0~4.0Abs 1.11 光度准确度：±0.002Abs(0-0.5Abs) ±0.004Abs(0.5-1.0Abs); ±0.3%T(0-100%T) 1.12 光度重复性：0.001Abs(0-0.5Abs)、0.002Abs(0.5-1.0Abs) 1.13 基线平直度：±0.001Abs 1.14 基线漂移：0.0004Abs/h(500nm,0Abs预热后) 1.15 噪声：±0.0004Abs 1.16 中文软件具备光度测量、光谱扫描、定量计算、动力学测定、数据输出功能，还具有DNA/蛋白质测定，三维图谱功能 1.17 仪器扩展功能：可选配八联样品池架，超微量池，架光学积分球，镜面反射等附件来满足未来工作需求 2.基本配置： 2.1 配置 2.1.1 主机：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台 2.1.2 标准比色池：10mmx10mm石英比色皿2支/台 2.1.3 UVWIN6.0软件：1套 2.1.4 其它保证仪器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的备品、消耗品、附件、连接线、电缆、工具 (★条款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所标记的★为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颗粒物采样流量：（15~130）L/min 分辨率:0.1L/min 最大允许误差:±5.0% 2、颗粒物采样时间：1min~99h59min 分辨率:1s 最大允许误差±0.1% 3、带载能力：100L/min流量时，负载能力>6kPa 4、大气采样流量：（0.1~1.5）L/min 分辨率:0.01L/min 最大允许误差:±5.0% 5、大气采样时间：1min~99h59min 分辨率:1s 最大允许误差:±0.1% 6、环境大气压：（60~130）kPa 分辨率:0.01kPa 最大允许误差:±0.5kPa 7、保温箱恒温范围：（15~30）℃ 分辨率:0.1℃ 最大允许误差:±2℃ 8、仪器噪声:<65dB（A） 9、放电时长:三路同时工作，TSP负载2kPa，放电时长>6h（保温箱常温） 10、充电时间:内置充电<12h，外置充电<4h 11、工作电源 :AC（220±22）V，（50±1）Hz 12、主机功耗 :≤120W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盘式研磨仪（进口）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仪器用途：用于土壤，矿物，种子，植物样品等分析用样品研磨。1.安全性：整机不锈钢加安全互锁设计，确保研磨过程中操作人员安全 2.电机功率：大于等于245W 3.操作方式：LCD 屏幕菜单显示，一键式自动操作 4.控制方式：全程实时数据记录，全自动化程序控制 ★5.研磨方式：∞式三维立体运动模式研磨，360°立体无死角，非正反转方式，保证研磨效果 ★6.超强的研磨能力，保证了机械合金化的有效性。使样品实现机械合金化（机械活化），形成纳米晶或非晶材料等高能研磨，将样品粉末研磨得极充分和均匀 7.研磨电机：防震动超静音电机，大于等于1500转/分钟 8.夹具运行轨迹：前后大于等于59mm，左右大于等于25mm，上下大于等于20mm 9.夹具运行速率：850-900个循环/分钟 ★10.进料尺寸：小于等于15mm，研磨精度（与样品材质有关）：小于等于100nm 11.单罐研磨批次量：10mg-10g 12.典型的研磨至分析级细度所用时间：大于等于2min 13.最大研磨时间：研磨时间可编程，最高可扩展至10000分钟 14.冷却系统：自动强风冷系统，无需水冷，球磨工作中可实时冷却马达夹具 15.研磨罐：研磨盘瓶身与瓶盖内壁呈凹面，保证无样品堆积死角 16.研磨罐和研磨球材质：不锈钢、硬质钢、玛瑙、碳化钨、氧化锆、氮化硅、氧化铝、聚合塑料等，多种可选 17.具有4孔和7孔适配器，可根据需要同时研磨4种和7种样品 18.样品污染控制：能达到不影响重金属元素水平 19.配置要求 高能研磨机主机 一套 硬质钢研磨罐组 一套</p> <p>（★条款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所标记的★为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便携式叶绿素测定仪（进口）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测量方式：2波长光学浓度差方式 2.测量面积：≥2mm×3mm ★3.感应器：硅半导体光电二极管 4.显示方式：LCD屏幕显示，4位小数，趋势图 5.测量范围：-9.9 ~ 199.9 SPAD 单位 6.记忆容量：300个数据，自动计算并显示平均值 7.电源：2节AA电池（1.5V） 8.电池寿命：20000次以上测量 9.测定间隔：2秒 10.精度：±1.0 SPAD单位以内（室温下，SPAD值介乎0~50） 11.重复性：±0.3 SPAD单位以内（SPAD值介乎0~50） 12.重现性：±0.5 SPAD单位以内（SPAD值介乎0~50） 13.操作环境：0到50℃ 14.其他功能：警报功能；校准功能</p> <p>（★条款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所标记的★为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全自动氮碳分析仪（含数据处理分析系统）（进口）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技术性能要求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污泥土壤、植物、有机化学（高分子材料、金属配合物等）、药品、食品、环境、地址、油页岩、材料橡胶纺织等领域，对各种固体的样品进行CN的精准定量测试。仪器稳定性高、操作性方便，能够提供直观方便的分析结果和分析报告并与LIMS系统兼容。。★1.2分离方式：色谱法分离。采用成熟的填充柱色谱分析技术，分析报告在给出数据结果的同时直观地给出各组份的色谱流出峰。★1.3分析结果能够给出色谱图，可根据色谱出峰情况自由选择分析的起始段，以节省分析时间和分析消耗。 1.4进样量范围：可达1000 mg, 测量浓度范围：0.01%~100% 1.5、LOD 检出限：C：40ppm；N：30ppm 1.6分析精度：CN≤0.1%， 1.7气体消耗：氦气（纯度99.995 %）分析时流量≤140 ml/min 1.8睡眠模式：具有自动省气模式，待机状态下流量可降到≤10ml/min。 1.9气路连接：气路采用快速接头连接方式、对反应管无应力危险。保证实验技术人员在经过厂方的培训指导后在正常情况下可以快速安装反应管，无需专门工具和厂家技术人员，操作方便安全。★1.10燃烧管和还原管为独立分开，燃烧系统为双炉燃烧，一级炉为高温氧化，二级炉为高温还原，提供证明流程图。★1.11 配置全自动固体进样器，要求不少于30位★1.12碳氮同时分析:一次进样可同时分析出样品的总氮和总碳或有机碳(有机质)的值.★1.13软件系统可自动计算热值和二氧化碳交换量，并提供软件数据截图证明 1.14方法：根据DUMAS方法，高温催化燃烧，热导检测器检测（TCD）主要部件加热炉和TCD检测器保修15年，TCD热导检测器整体保修而非只检测池部分。 2、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电脑工作站接控制主机，并进行数据处理。包含Windows 7或Windows 10正版软件（或最新版本，和工作数据处理软件相匹配）。提供系统适应性软件，相应Windows系统下运行。★3、提供一套元素分析方法库软件，帮助用户快速查询和学习各种类型的样品分析方法（至少包含高分子材料类、化学类、环境类、生物类、地质类、药品类、能源类样品的分析方法） 4、提供该型号仪器的视频培训软件一套，可直观的学习元素分析的进样技术、样品制备和处理方法、催化剂装填和更换、仪器安装和拆卸、常见故障处理等。 5、仪器配置清单 5.1 全自动碳氮分析仪主机1套 5.2 最新版的系统控制软件1件 5.3 固体32位自动进样器1套 5.4 启动工具1包 5.6 碳氮分析方法库（帮助用户快速查询和学习各种类型的样品分析方法） 5.7 视频培训文件（可直观的学习元素分析的进样技术、样品制备和处理方法、催化剂装填和更换、仪器安装和拆卸、常见故障处理等） 5.8 电脑（配套软件）及打印机1套</p> <p>（★条款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所标记的★为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便携式水质采样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	<p>1、采样器外壳：防暑等级IP65.ABS材质，轻便，耐酸碱，腐蚀，抗老化 2、操作温度：-5℃至+50℃ 3、电源要求：DC12V-16.8V 外置14.8V 7.8AH 大容量锂电池 4、内存：历史记录：采样记录：采样量、采样瓶号、采样时间。可存储5000条 流量记录（选配接流量计后）：瞬时流量、累计流量、时间。可存储60000条 5、通信：提高RS232接口，内部MODBUS协议，可以通过命令控制本仪器；认证CE 6、采样泵：高速蠕动泵，双辊，蠕动泵流量特性：3700ml/min，高速、大流量污水专用泵，泵管内径10mm，壁厚4mm，高强度医用硅胶管 7、垂直扬程：≥8 m 8、采样重复精度：±5mL 9、水平吸程：50m 10、泵流量：≥3.7升/分钟 11、管路润洗：采用“吹-吸-吹”的方式对管路进行润洗，避免样品交叉污染 12、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MTBF)：≥1440h/次 13、分瓶采样：可实现1-24瓶分瓶采样，瓶数可自由设定，分配系统自润滑、定位自锁型 14、大屏幕2.8TFT彩色液晶显示屏，全部中文菜单，人机对话方式，需要人为干预的时候有中文提示 15、软件密码锁，可以保护仪器内设置的程序不被修改 16、储水容器：24个1000ml聚乙烯储水瓶</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九：土壤pH和氧化还原监测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氧化还原ORP电极 1.类型：铂电极，带纤维保护壳 2.输出信号：mV 3.测量范围：-1 ~ 1 V 4.线缆长度：2m pH电极 5.测量范围：-175 - +175 mV；pH4 - pH10 6.分辨率：1mV 7.规格：直径：≥6mm；长度：≥80mm 8.线缆长度（标准）：2m 参比电极 9.类型：Ag/AgCl电极；带陶瓷隔膜 10.规格：直径12mm，柄长度120mm 11.线缆长度：2m 便携式读表 12.测量范围：-1999-2000mV 13.精确度：±0.1%（满量程） 14.工作环境：-20 - 50℃，0-95%相对湿度（无冷凝） 15.存储温度：-20-70℃ 16.输入电阻：大于1012欧姆 17.显示：4位七段式，带附加符号 18.电源：9V电池 基本配置 1.便携式读表 2.氧化还原电极（Pt） 3.pH电极 4.参比电极(Ag/AgCl) 5.盐桥保护罩 6.备用琼脂凝胶 7.便携式手提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气相质谱联用仪（含数据处理分析系统）（进口）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 技术要求及参数</p> <p>1.1.无需工具可快速拆卸离子源</p> <p>★1.2.离子源温度：50~350℃</p> <p>1.3.高温传输线：50~350</p> <p>★1.6.1.金属分析四级杆，带预四级杆</p> <p>★1.6.2.质量范围：1-1200u</p> <p>1.6.3.扫描模式：全扫描（Full Scan），选择例子扫描（SIM），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同步采集（SIFI）</p> <p>1.6.4.质量稳定性：(+/-) 0.1 m/z，超过 48 小时</p> <p>1.6.5.扫描速率：≥12500Da/sec</p> <p>1.6.6.高质量轴校正需用校正液，质量轴校正更准确</p> <p>1.7.质谱检测器（MS）</p> <p>1.7.1.超宽线性范围：> 10⁶</p> <p>1.7.2.全扫描速率：最高 12,500 amu/sec</p> <p>1.7.3.采集速率：100 points/sec (SIM)</p> <p>★1.7.4.灵敏度指标：EI 全扫描检测：1 pg 八氟萘，信噪比大于 1500:1 RMS</p> <p>1.8.真空系统</p> <p>1.8.1.风冷式涡轮分子泵</p> <p>1.8.2.气抽气速度：340 L/s He，300 L/s N₂，280 L/s H₂</p> <p>1.8.3.真空规：单个宽量程（10⁻⁷ torr）压力表（所有型号的标配）</p> <p>★1.8.4.抽真空时间：<3 min 可进行检漏（空气/水峰检测）；<90 min 定量稳定，可进行检测</p> <p>1.8.5.载气最大流速：5 mL/min（He）</p> <p>1.9.气相色谱</p> <p>1.9.1.操作界面采用互动式彩色图形化触摸屏控制界面的气相色谱仪。须提供主机彩色触摸屏的图片</p>

证明

1.9.2.触摸屏可拆卸移动办公

1.9.3.柱温箱

1.9.3.1.温度范围：环境温度 + 5 °C 至 450 °C

1.9.3.2.升温速率：最大 140°C/min

1.9.3.3.降温速率：450°C-50°C， <4min（室温 22°C，进样口 250°C、检测器 25°C条件下）

1.9.3.4.时间设置精度：0.01min

1.9.3.5.温度设置精度：温度：0.1°C（升温速率在 0.0-120.0°C/min）

★1.9.3.6.温度程序阶数：100 阶；

1.9.3.7.最大运行时间：999.99min（每个方法）

★1.9.3.8.其它：具备高温保护功能

1.9.3.9.柱温箱尺寸：≥22.9cm x 22.9cm x 24.9cm，≥13L，最大可用深度 17.6cm

1.9.4.气路控制

1.9.4.1.压力控制精度：± 0.001 psi（0-150 psi 范围内）

1.9.4.2.压力控制：0-150 psi，0.001 psi 调节

1.9.4.3.载气 PPC 具备环境温度、压力补偿功能，以实现气路控制最大稳定性

1.9.4.4.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和程序升温进样口配备分流气路控制和隔垫吹扫气路控制

1.9.4.5.分流模式：分流流速控制和分流比控制

1.9.4.6.分流 PPC 具备环境温度补偿功能

★1.9.4.7.载气控制模式：流速（mL/min）、压力（psi）、线速度（cm/sec）or ballistic

1.9.4.8.PPC 控制速率范围：0-100.0mLmin，0-150psi/min，0-200cm/sec

1.9.4.9.压力控制阶数：3 阶

1.9.4.10.PPC 可直接设置流速（mL/min）

1.9.4.11.检测器 PPC 具备环境温度补偿功能，以实现气路控制最大稳定性

1.9.4.12.压力传感器可同时控制压力和流速：

1

1.9.4.13.载气类型：He、H₂、N₂、Ar、CH₄，且具备气体类型校正

1.9.4.14.辅助 PPC：一路辅助通道（最多 3 路，此外检测器安装位可用于辅助 PPC）；提供以 mL/min、psig、bar 或 kPa 为单位的直接设置

1.9.4.15.具备环境温度补偿功能，以实现气路控制最大稳定性

1.9.5.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口

★1.9.5.1.分流比：12500：1

1.9.5.2.总流量设置范围：N₂：5-1200 mL/min； Ar/CH₄：5-1000 mL/min； H₂ or He：5-1500 mL/min

1.9.5.3.分流出口配置捕集阱，可防止分流阀和实验室空气受到污染

1.9.5.4.衬管规格：2mm 内径、4mm 内径可选

1.9.5.5.温度控制：50 °C 至 450 °C，1 °C 步进

1.9.5.6.PPC 压力范围：0-150 psi

1.9.5.7.载气控制：压力、流速、线速度、程序压力、程序流速，可压力脉冲进样，可设置真空补偿（软件设置）

1.9.5.8.分流模式：分流流速模式、分流比模式

1.9.5.9.软件可设置隔垫吹扫流量

	<p>1.9.6.程序升温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口（PSS）</p> <p>1.9.6.1.升温程序：2 段</p> <p>1.9.6.2.具备烤箱跟踪模式，操作简单</p> <p>1.9.6.3.50 °C 至 500 °C，1 °C 步进</p> <p>1.9.6.4.升温速率：1 °C/min 至 200 °C/可调</p> <p>1.9.6.5.降温速率：380°C 降至 50°C，< 3.5min（FID380°C）</p> <p>1.9.6.6.最大进样体积：自动进样器：50 μL，手动进样：150 μL</p> <p>★1.9.6.7.分流比：12500:1</p> <p>1.9.6.8.总流量设置范围：N2：5-1200 mL/min； Ar/CH4：5-1000 mL/min； H2 or He：5-1500 mL/min</p> <p>1.9.6.9.衬管规格：1mm 内径、2mm 内径、on-column 可选</p> <p>1.9.6.10.分流出口配置捕集阱，可防止分流阀和实验室空气受到污染</p> <p>1.9.6.11.压力范围：0-150 psi</p> <p>1.9.6.12.载气控制：压力、流速、线速度、程序压力、程序流速，可压力脉冲进样，可设置真空补偿（软件设置）</p> <p>1.9.6.13.分流模式：分流流速模式、分流比模式</p> <p>1.9.6.14.软件可设置隔垫吹扫流量</p> <p>1.9.7.自动进样器</p> <p>1.9.7.1.自动进样器支持双塔进样，可单台或者多台之间移动，无需重新配置仪器</p> <p>1.9.7.2.样品位数：标准样品盘：20 位，大容量样品盘：144 位</p> <p>1.9.7.3.样品瓶规格：2 mL（添加内侧管支持 0.3mL 样品）</p> <p>1.9.7.4.洗针液/废液位数：标准样品盘：2/2，大容量样品盘：6/6</p> <p>1.9.7.5.洗针液/废液瓶规格：≥10mL</p> <p>1.9.7.6.进样速度：缓慢、标准、快速（<100ms，进样体积≤3μL）</p> <p>1.9.7.7.进样针规格：0.5μL、1.0 μL、5.0 μL、50 μL 可选</p> <p>1.9.7.8.进样体积：0.05-50 μL</p> <p>1.9.7.9.粘度补偿设置：0-15 可选；</p> <p>1.9.7.10.每瓶样品单次采集最大进样次数：15</p> <p>1.9.7.11.单次进样后，最大洗针次数：25</p> <p>1.9.7.12.进样重复性：< 0.1% RSD</p> <p>1.9.7.13.样品润洗：GC 准备就绪前完成</p> <p>1.9.7.14.“三明治”进样最高累加 3 层</p> <p>1.9.8.必备附件、零配件：包括可满足运行一年的耗材和零配件</p> <p>（★条款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所标记的★为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ICP等离子体光谱仪（含数据处理分析系统）（进口）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工作条件：除非在技术资料中明确说明，仪器系统中的所有部件都须符合下列要求：1.1 适于在气温+15°C~+35°C，相对湿度20-80%的环境条件下长期连续运行；1.2 适于在交流电源相电压为230

V±10%，频率50/60Hz的中国电网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若仪器系统不能满足本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解决问题的优质、适用、经济的技术方案和设施。所需要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1.3 配置的电器插头须符合中国相关标准，否则提供与插头相匹配的插座，并提供适当数量的备件；

2、设备用途与总体描述主要应用于对用于对各类样品中主量、微量及痕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仪器应为垂直炬管的双向观测仪器，以CCD固体检测器为基础，由耐HF酸进样系统、高频发生器、垂直等离子体炬、双向观测外光路系统、样品与氚灯参比同时分光的双光束中阶梯光栅棱镜内光路系统、背照式双CCD检测器、分析软件和计算机系统组成，全自动控制，仪器监控仪表全部由计算机控制，仪器参数不需要手动调节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3、技术规格与要求：

3.1技术规格

3.1.1进样系统

3.1.1.1耐HF酸进样系统，耐：50% (v/v) HCl、HNO₃、H₂SO₄、H₃PO₄；20% (v/v) HF；30% (w/v) NaOH以及30%的高盐样品。

3.1.1.2蠕动泵为四通道系统。★**3.1.1.3超高灵敏度进样系统**，分析1ppm的锰标准溶液，Mn 257nm谱线的强度大于1000万cps（或cts）。

3.1.1.4具有雾化器压力提示功能，随时监控雾化器是否堵塞。（提供软件截屏作为证明资料）

3.1.1.5蠕动泵具有智能快速冲洗功能，随时监测特定的谱线，直至其强度降低到设定值后才开始分析下一个样品。

3.1.1.5短期稳定性优于0.5%，长期稳定性优于1%

3.1.2自激式射频发生器★**3.1.2.1频率**40.00MHz以上。

3.1.2.2功率稳定性优于0.1%。射频发生器的功率传输效率优于81%。

★**3.1.2.3功率**：最大功率≥1500W，1W增量连续可调。

3.1.2.4高频发生器系统耐受高基体，允许进行汽油和酱油，饱和盐水样品不稀释、不加氧、不制冷直接进样分析，且不熄炬。★**3.1.3**等离子体为垂直式，观测方式有：轴向、轴向衰减和径向、径向衰减四种，在一次分析中可以采用轴向、轴向衰减和径向、径向衰减四种观测方式，并同时给出四种观测方式的测量结果。

3.1.4免维护的平板或线圈等离子体设计，平板或线圈无需循环冷却水或气体进行冷却，长寿命，终身免维护。★**3.1.5**分析样品时，等离子体正常运行的氩气消耗总量≤9升/分钟。（提供软件截屏作为证明资料）

★**3.1.6**等离子体气、雾化器、辅助气全部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连续可调，雾化器流量控制精度为0.01L/min。

3.1.7等离子体具有实时全彩色摄像系统，操作者在仪器的控制软件中可以实时全彩色看到等离子体的运行图形，并观察炬管、炬管中心管是否变脏需要清洗。★**3.1.8**光学系统类型：高性能二维(交叉)色散中阶梯光栅(或棱镜)，波长范围：165-900nm。能测试Cs894.347nm、Cl894.800nm。（提供光谱图及标准曲线作为证明资料并作为验收指标）

3.1.8.1可分析元素周期表中75种以上元素。

3.1.8.2波长范围：可任意添加165-900nm之间谱线作为分析谱线。

3.1.8.3光学分辨率：≥0.007nm (200nm处)

3.1.8.4杂散光：<0.2ppm，10000ppm Ca在As188.980处

3.1.8.5有效像素分辨率：优于0.003nm (200nm处)

3.1.8.6尾焰处理方式：空气直接切割消除，减少炬管和线圈的维护。

3.1.9检测器：

3.1.9.1背照式双CCD固态检测器，检测器可以同时测量来自样品和参比光束的谱线。

3.1.9.2检测器可对每条谱线进行单独积分和读数，彻底解决信号饱和溢出问题，最短积分(曝光)时间为0.001秒。

3.1.10在光学设计上强光和弱光同时测量可以采用不同的积分时间，以避免检测器的损坏，表现在仪器的软件上为曝光时间和曝光次数自动确定，随样品中谱线的不同而自动变化，无需人工设置积分时间。★**3.1.11**仪器冷开机时间小于10分钟。包括仪器主机、气体、冷却循环水等冷启动，到仪器点炬时间。（验收指标）

3.1.12具有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谱线拟合干扰校正技术、自动背景基线校正技术、一点和两点实时背景扣除功能等不少于5种干扰校正技术。★**3.1.13**具有5万条以上谱线的谱线库。（提供软件截屏作为证明资料）

★**3.1.14**软件具有多元素谱图同时显示功能，至少提供10个元素同时显示。

3.1.15具有谱图叠加功能，同一个元素不同样品可以同时显示。

3.1.16每个谱图至少可以显示30个以上的像素点，以软件现场演示为准。★**3.1.17**提供测量结果的交叉表报告模块，每一行显示不同的样品，每一列显示不同的元素或谱线，显示内容至少包括强度和浓度两种方式。

3.1.18可与同品牌的热分析仪器TGA或STA进行联用，实时分析材料样品的失重（或结构变化情况）与挥发出来的元素含量分析。

3.2性能指标。（仪器安装验收按照下列的性能指标逐项进行，全部符

1

合则为仪器验收合格。) ★3.2.1等离子体气(Plasma gas)流量 ≤ 9 L/min。 3.2.2灵敏度(标准溶液单位浓度测量时仪器给出的谱线积分强度,以耐HF酸的进样系统进行测试):谱线标准溶液浓度积分时间 灵敏度(单位:cps或cts) Mn 257.610 1 mg/L 1秒 大于一千万 Zn 206.197 1 mg/L 1秒 大于八万 Mg 280.260 0.1 mg/L 1秒 大于八十万 Mg 285.207 0.1 mg/L 1秒 大于五万 Ba 455.389 0.1 mg/L 1秒 大于三百万 ★3.2.3元素检出限:元素周期表中所有金属元素检出限<0.1ug/L,绝大部分非金属元素检出限<10ug/L 4. 配置要求 4.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 1台 主机包括:中阶梯光栅双光学分光系统 1套 动态波长校正器 1套 40 MHz自激式固态高频发生器 1套 质量流量计(精度0.01 升/分) 3套 等离子体双向观测系统 1套 耐高盐分、耐HF酸,交叉雾化器(蓝宝石样品喷嘴) 1套 耐HF酸Scott雾室 1套 卡口式炬管安装组件 1套 平板等离子体装置 1套 四通道蠕动泵 1套 实时背景校正 1套 五万条以上谱线库 1套 等离子体摄像装置 1套 数据输出LIMS接口 1套 废液桶 1套 4.2矩管 1支 4.3中心管 1支 4.4蠕动泵管 2包 4.5废液管 2包 4.6进样毛细管 2包 4.7中文操作软件 1套 4.8调试溶液 1套 4.9标准溶液(100 mg/L: Al, B, Ba, Be, Bi, Ca, Cd, Co, Cr, Cu, Fe, Ga, K, Li, Mg, Mn, Na, Ni, Pb, Se, Sr, Te, Tl, Zn) 1套 4.10空气压缩机 1台 4.11冷却循环水 1台 4.12商用电脑 1台 4.13激光打印机 1台

(★条款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所标记的★为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二: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含数据处理分析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设备用途：用于检测食品、药品、谷物、农业、水产品、乳制品、化工、土壤、植物、肥料、动物饲料、烟草、环境监测等样品中全氮和蛋白质含量的分析以及其它挥发性组分的分析。功能参数：1.1仪器配置：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含蒸馏系统、滴定系统、软件系统；1.2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1.3蒸馏滴定一体机，不接受另配滴定器模式；1.4检测范围：0.1-240mgN；1.5回收率≥99.5%（1-240mgN）；1.6重复性误差：RSD≤0.5%（1-240mgN）；★1.7滴定精度：1.0 μL/步；1.8测定样品重量：固体≤5g 液体≤20ml；1.9操作系统：内置5.6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可实时监测和显示实验过程；1.10全自动加碱加酸加稀释剂、全自动蒸馏滴定、滴定杯和消化管全自动排空清洗、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溶液液位监测、全自动计算及打印结果；1.11嵌入常规检测实验方法及参数，实验过程可直接调用；1.12数据存储量 ≥1000套；1.13蒸汽流量可调；1.14采用氨残留回收技术，保证样品的高回收率和结果的准确性；1.15蒸馏模式：双蒸馏模式可选；1.16蒸馏时间：0—30min 连续可调；1.17采用金属材质蒸馏发生器，具有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温度保护开关、分离式液位监测等多重保护；★1.18具备冷凝水流量和温度检测功能，冷凝充分，保证回收率；1.19具备溜出液温度检测功能，避免溜出液温度过高造成氨挥发；1.20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材质；1.21滴定过程实时可见，滴定系统照明和颜色终点判定采用不同光源，减少外界光源的影响；1.22 采用柱塞泵式滴定系统；1.23 具备滴定颜色设置和微调功能；1.24 具备安全门自动监测、消化管在位监测、溶液桶液位监测、接收杯溢出监测；1.25 安全认证：定氮仪主机需通过CE 认证；2、消解系统 2.1.处理能力：20个/批；2.2.控温范围：室温+5℃~450℃；2.3.控温精度：±1℃；2.4.消化管容量：300ml（满容量水，20℃）；2.5.加热方式：采用红外一体式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2.6.隔热方式：要求采用陶瓷及风道隔热；2.7.石墨表面处理方式：要求采用气相沉积技术，防止石墨高温氧化；2.8.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便于维护；2.9.可存贮：要求可存贮500组以上消解方法；2.10.采用5.6寸真彩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消解状态；2.11.具备过压、过流、过热报警，故障自动报警功能；2.12.升温计时方式：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2.13.控温方式：PID 控温；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废气吸收系统 2.14.经耐腐蚀处理的真空泵具有低噪音、大吸力、减少废气排放，节能环保；2.15.独特高效率中和单元的设计使气 / 液接触面积增大，可对酸性气体进行中和、吸收，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工作场合的安全；2.16.水过滤、碱中和、活性炭过滤的三重过滤系统具有优秀的中和及吸附效果，能够中和凯氏分析或其它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和反应气体；2.17.4PTFE耐腐蚀管路设计，增加了仪器的整体寿命；2.18.独有的废气流量调节系统，实时监控、观察抽气速度，防止抽吸过多影响消解效果；2.19.不需连续的自来水冷凝，不会造成水资源流失，避免浪费 3、排废系统 3.1整机简易、轻便、结构紧凑，易操作；3.2密封盖采用卡扣式设计，可以自由拆卸、清洗方便；3.3密封盖采用PFA注塑成型，耐强酸强碱腐蚀；3.4内部逆止阀设计，防止冷凝水逆流影响实验；3.5标配水射真空泵，清除消解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气；3.6排气口快插接头式设计，可以同时满足与标配水射真空泵和废气吸收系统连接需要；3.7整机采用防腐材料制成；3.8滴盘设计，防止酸液滴落损伤实验人员 尾气吸附装置E20，此部分属于尾气处理系统；3.9 PFA密封盖废气收集罩，防腐耐高温 3.10 滴盘设计，防止消解结束酸液滴落污损实验台 3.11采用进口特殊耐酸耐高温材质接管</p> <p>（★条款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所标记的★为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旋转蒸发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1.浴槽：水浴锅 2.转速范围：10~310rpm ★3.蒸发能力：Max.25mL/min(水的蒸发量) 4.浴槽温度调节范围：室温+5~90℃ 5.浴槽温度调节精度：水浴±1.5℃， 6.冷却器：直立式双层冷凝管，冷凝面积：≥0.146m² 7.温度设定•显示：薄膜按键输入•数字显示 8.旋转设定：旋钮式设定•数字显示 9.升降功能：手动升降180mm、无级调节 10.电机：DC无刷电机 11.加热器：1kW（水浴锅本体加热）、水油兼用 12.回收瓶：1L球磨口 35/20 13.试料瓶：1L标准磨口29/38 14.旋转轴：≥内径18mm×全长158mm 29/38 ★15.真空密封垫：双重密封（主密封垫：特氟龙、氟橡胶；副密封垫：特氟龙） 16.浴槽尺寸•材质•容量：≥内径220×120H•SUS304 ≥4.3L 17.连接管口径：冷却水咀•吸气咀 外径10mm 18.使用环境温度范围：5~35℃ 19..电源：5.5A •1.11KVA•AC220V•50HZ 20.配置：主机+水流抽气机各一台</p> <p>（★条款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所标记的★为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火焰光度计（进口）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应用领域：饮料、化学制造、临床检测、农业、食品、制药、矿物萃取、油料工业、石油、化工、土壤分析等 技术指标： 1.量程：0---199,9 mmol/l,Na,Ka,Ca 2.灵敏度：Na,Ka <0.5ppm,; Ca< 5 ppm ★3.干扰值：同等浓度下<0.5% 4.线性值：优于1%CV, Na,Ka=3ppm,Ca=5ppm 5.漂移值：对10ppm Na, 30分钟预热,零漂移小于2%每小时 ★6.重复性：对10ppm Na,Ka,20个同量样品测量重复性优于1% 7.检测限：对Na,Ka<20ppb 8.稳定时间：充样后，≤20秒 9.进样速率：2—6毫升/秒 10.燃气：丙烷,丁烷或其混合气,30psi进气压力 11.显示：3位半LED 12.通道：单通道 基本配置： 1.单道数字式火焰光度计 2.钠、钾、钙离子标准液 若干 3.内置钠/钾/钙离子滤片 4.内置线性化/串口输出模块 5.自带空气和燃气管路各2米及接头</p> <p>（★条款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所标记的★为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五：重金属野外快速检测仪（进口） 是否进口：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主要用于测量土壤中：Ti, V, Cr, Mn, Fe, Co, Ni, Cu, Zn, As, Se, Rb, Sr, Y, Zr, Nb, Mo, Ag, Cd, Sn, Sb, Ba, La, Ce, Pr, Nd, Ta, W, Hg, Pb, Bi, Th, U, P, S, Cl, K, Ca共38种元素进行检测。 1.重量：重量≤1.32KG(不带电池)。 2.激发源：激发源采用4瓦特X-ray射线管，电压50kv/200μA银(Ag)阳极靶材。 ★3.探测器：采用高精度、高灵敏度、高分辨率的 SDD（硅漂移）检测器。 4.主光束过滤：组滤光片。 5.电源：可拆装的14.4V锂离子电池或18V电源变压器，100~240VAC，50~60Hz，最大70W。 ★6.冷却系统：采用了Peltier恒温冷却系统，控测器在-20℃下工作，保证仪器的检测精度，和不受外界温度的影响。 7.散热系统：VEL-SDD整机1/3的机体采用铝合金外壳设计进行散热外。 8.检测方式：采用一键式触发测试或触屏点击测试，无需长时间按扳机，长时间工作无疲劳感。 9.显示器：整机一体化设计，≥800 × 480 (WVGA)液晶电容式触摸屏，可使用手指进行控制 ★10.数据显示：百分比（%）显示元素含量并显示测试样品牌号限定值；元素显示允许用户自定义等方式排序,可统计多次测试的平均值,可接台式电脑显示；测试样品谱图、样品信息及注释可在同一界面显示。 11.数据存储：带有MicroSD卡插槽4GB嵌入存储(允许用户再扩容每增加1GB内存，可存储75000组数据、图像与光谱)。数据在仪器上可按照年、月、日的方式进行存储方便查找。数据删除允许用户对某一条数据进行删除。 12.数据传输：USB电缆、SD卡、U盘及WIFI多种数据传输方式。 13.电源系统：仪器具有智能省电模式，1分钟不使用自动进入省电模式。电池自带电池电量显示功能。 14.合金牌号：预装工业牌号超过1500种，能分析的合金高达万种。允许用户对现有牌号库进行编辑和添加。 15.安全防护：仪器具有安全锁功能，提高安全防护。仪器整机通过IP54防水防尘等级并且通过了高空跌落测试。 16.自动升级：当仪器连接WIFI时，用户可通过服务器自动升级。 17.操作系统：Linux操作系统，手机式滑动操作。 18.配置清单：主机、防水手提箱、锂离子电池、用户手册及快速入门指南(电子版)、充电器及电源线、窗口保护膜、PC软件（U盘）、迷你USB线、安全腕带</p> <p>（★条款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所标记的★为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理化分析检测类设备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理化分析检测类设备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理化分析检测类设备采购）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理化分析检测类设备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格式供应商自拟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非联合体无需提供材料）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若无以上情形，无需提供材料。

表三详细评审表：

理化分析检测类设备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50.0分)	“采购需求”中应如实逐条填写，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号条款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非★号条款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50分。供应商非★号条款技术指标、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或无设备具体参数值的，每有一项减2.5分，最多扣50分。超过20项不满足，其响应文件无效。
商务部分	业绩 (5.0分)	提供类似仪器设备项目的业绩。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
	供货方案 (10.0分)	针对本项目所报价产品有清晰、明确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供货时间安排、货物备货准备、货物运输方案、交付措施方案、备品备件等内容；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评审小组按方案完整程度进行评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以上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模式、售后服务理念及政策、售后服务体系、售后人员配置、售后人员技术能力阐述等内容。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评审小组按方案完整程度进行评分，每有一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扣0.5分，每有一项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以上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HTCL[GK]202400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招标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